

备案号：34202101563S

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

备案生效日期：2021年04月09日

Q/SZX

安徽石之仝养生酒业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ZX0001S-2021



石斛（配制）酒

2021-04-01 发布

2021-04-15 实施

安徽石之仝养生酒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若与其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为准。

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参照GB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27588《露酒》、GB2762《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S34/002《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》起草标准。

本标准由安徽石之众养生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；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梁泽然、李德文。

本标准于2021年04月01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自备案之日起实施。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石斛（配制）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斛（配制）酒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和产品召回管理。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定义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的测定
- GB 5009.2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0343 食用酒精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27588 露酒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准
- GB/T 6543 包装运输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
- DBS34/002 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
-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）令【2005】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）令【20015】第12号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国家卫生部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的通知》（卫法监发



【2002】51号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【2020】一部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石斛（配制）酒

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，加入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浸泡或提取物，添加或不添加新食品原料、药食同源类等原料中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，改变或略改变其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、设施、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章以及 GB14881 的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原料，使用的食品原辅料应符合 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、范围、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卫生部）相关公告要求。

4.2 原辅料要求

4.2.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.2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4.2.3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10343 的规定。

4.2.4 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应符合 DBS34/002 的规定。

4.2.5 新食品原料、药食同源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国家卫生部）以公告、批复、复函形式公布的作为普通食品原料或新食品原料清单的要求。

4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 ^a	酒体清亮透明，无沉淀及悬浮物	取试样 50ml，置于评酒杯中，在自然灯光下观察色泽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微黄	
滋味、气味	醇和协调，具有本品特有香气	
风格	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	
a . 对于贮存 6 个月以上浸提类石斛（配制）酒允许有少量沉淀		

4.4 理化指标

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a /% (vol)	25-60	GB 5009.225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\geq	0.35	GB/T 27588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\leq	6.0	GB/T15038
总糖 / (g/L) \leq	300	
干浸出物 / (g/L) \geq	0.3	
甲醇 b / (g/L) \leq	2.0	GB5009.266
氰化物 b / (g/L) \leq	8.0	GB5009.36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\leq	0.18	GB5009.12
注: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		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.0\%$ vol		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 酒精度折算。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(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) 令【2005】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8951 的规定。

6 食品添加剂

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批次和抽样

7.1.1 批次: 同一批灌装、品质、规格净含量一致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7.1.2 抽样: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6 瓶 (总量不少于 2000ml) 平均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 1 份留样。

7.2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形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: 每批产品由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有关指标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后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净含量。

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投产鉴定前；
- c) 停产 6 个月以上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；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.3-4.5



7.3 判定规则

7.3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3.2 检验结果如有两项以下（含两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目，复检仍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标签标示按 GB7718、GB2757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酒精度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，并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的警示语；石斛配制酒标签除应按上述规定标注外，还应参照原国家卫生部【2011】年第 13 号公告中相关方法标注以下内容：【不适宜人群】孕妇、乳母、少年儿童；【每日最大用量】石斛鲜品≤10g，干品≤1g，石斛含量按产品中石斛添加量折算（如：某批次石斛配制酒基酒为 1000ml，添加 50g 鲜石斛配制，经折算，配制酒中鲜石斛含量为 5%，按照每日最大用量石斛鲜品≤10g 计算，日最大饮用量应≤200ml，干石斛配制酒以此类推）；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。外包装用瓦楞纸条应符合 GB/T6543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设备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注意防潮、防雨、放暴晒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同库贮存。

8.5 保质期

根据 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4.3.1 的规定，酒精大于 10% 的饮料酒可豁免标注保质期。

9 产品召回管理

不安全产品召回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【2015】第12号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